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内部控制制度	新增	否
10	董事离职管理制度	新增	否
11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	新增	否

以上第1-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治理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；
- 2、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